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，至民國114年4月2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接獲通報，表示少年A遭性侵，母親B知悉但未盡保護之責，意圖掩蓋事實，不讓少年A求助，且B及案外祖母均責備少年A將事情告知師長，認為本件是少年A的錯誤，經評估照顧者及親友未能提供適切的保護，並可能造成少年A心理創傷、阻礙調查，遂於111年12月8日19時緊急安置少年A，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。112年7月22日、23日，少年A與寄養媽媽至南投旅遊時，少年A僅著內衣褲，持手機自拍後，上傳給不明人士，B對於少年A未依寄養家庭規範偷藏手機交友及性剝削情事，均未給予教導，坦承管教上較為縱容。評估B對於A保護措施為有想法，且B持續與相對人交往，無法給予適當之保護，故於112年9月30日17時20分緊急安置，協助輔導A正向價值及性平觀念，並經評估72小時不足以保護其安全，經鈞院准許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。A安置期間情形：A作息正常能夠配合寄養家庭的生活規範，A單獨使用房間，平常會自行打理生活空間，寄養家庭不會要求A

協助其他家務。A 返家團聚期間，會使用 B 之手機進行網路交友，A 每月持續諮商服務，諮商師以生涯規劃、兩性交往、網路交友持續與 A 進行諮商輔導。A 自我意識已有提高，會表達自己的想法，對原定升學目標有所改變，A 放棄選讀護理相關科系，但對未來科系選擇尚未有明確的決定，持續與 A 規劃升學計畫。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概況如下：持續安排 A 短暫返家與 B 及案弟親子團聚，觀察家庭互動情況，並提供支持服務，增加案家彼此情感連結。與 A 討論學習計劃，提供學習資訊協助 A 在升學考試中獲得更好的表現，並鼓勵 B 參與 A 學習規劃，促進家庭支持。A 持續一個月兩次的個別諮商輔導，協助 A 處理創傷反應與學習因應創傷的技巧。綜上評估，A 在安置期間已展現出顯著的進步，心理與情緒穩定性顯著提高，學業適應良好，並逐漸重建其人際關係，考量 A 自立生活準備與家庭親職能力，延長安置有助於進一步鞏固 A 的復原過程，並為未來獨立生活做好準備，A 將面臨升學測驗，轉換學校不利於學業穩定，A 及 B 均同意安置為維護 A 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

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113年度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延長安置評估報告、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寄養個案摘要報告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34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文件為證。本院審酌A現就讀國中三年級，轉換學校不利於學業穩定。本案經社工專業評估認為A仍不宜返家。且A及B均同意延長安置。從而，如未予延長安置，恐不利於少年A身心健全發展，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

附件

對照表（113年度護字第312號）

A	乙○○	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000號 (現安置中) (送達代收人保密) 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號
B	丙○○	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同上